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信访接待、诉讼引导、法律志愿者服务、立案事务办理、诉调对接、便民自助服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工作。

（二）审理速裁案件、特别程序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家利益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四）依法审判第一审婚姻、家庭、继承、收养、侵权责任、物权纠纷、劳动争议及部分合同纠纷等案件；依法审判第一审法人之间、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及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之间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依法审判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和部分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回访、帮教工作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五）依法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监督审判庭的审判工作；负责本院案件及法律文书评查工作；负责财产保全申请复议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

（六）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案件。

（七）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干警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及党总支、党支部、工会、团支部工作；协同区委主管部门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负责本院法官等级的评定、晋升和司法警察警衔评授工作；负责评优评先和奖励表彰工作；负责机关的组织人事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九）负责机关的文书、档案、财务、信息、会务、接待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计划、管理和分配本院物资装备；负责审判法庭建设；负责本院的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院司法警察教育、训练、管理及警务工作；配合审判和执行机构的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经验总结、审判绩效评估等审判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人员75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

退休人员 18 人,增加 11 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821.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821.4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821.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821.4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8.91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82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1.4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82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0.26 万元，占 73.37%；项目支出 751.22 万元，占 26.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21.4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821.4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21.4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21.4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8.91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811.03 万元，决算数 2,821.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3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退休人员、聘用书记员增加，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经费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二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1.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8.91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811.03 万元，决算数 2,821.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3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退休人员、聘用书记员增加，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经费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二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347.72 万元，占 83.2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3.90 万元,占 7.9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93.40 万元,占 3.3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56.47 万元,占 5.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596.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81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一是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工资调标;三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5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3.86 万元,增长 5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执行局业务用房维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9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9.03 万元,下降 33.44%,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5 万元,增长 111.5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及以后年度退休人员由退休前单位统一管理且本年度新增退休 11 人,因此退休费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7.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1 人，因此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6.67 万元，增长 153.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76.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5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46 万元，下降 14.46%，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减，因此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0.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6.8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3.4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5 万元，下降 26.74%，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6 万元，占 97.70%，比上年减少 9.99 万元，下降 26.89%，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入公务

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占 2.30%，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检测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法院调研工作组、外地法院交流学习队伍所产生的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31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7.80 万元，决算数 27.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

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7.16 万元，决算数 27.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4 万元，决算数 0.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4.53%，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增加，劳务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6.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3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8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0,319.86 平方米，价值

6,360.31 万元。车辆 25 辆，价值 594.6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821.4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821.4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35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5.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作用；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目标约束力不够强，绩效理念树立尚不牢固，项目自评报告中资金安排落实金额书写错误，自评表中指标完成值书写不规范，报告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进行有

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本部门绩效人员水平；二是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院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811.03	2,821.48	2,821.48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288.00	396.22	396.22	-	-	-
	本级资金(万元)	2,515.81	2,425.26	2,425.26	-	-	-
	其他资金(万元)	7.22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工作职能，依法受理辖区内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装备配备，保障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法院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推进“智慧法院”项目实施，确保全区在高院部署的信息化项目稳步推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工作职能，依法受理辖区内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装备配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法院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推进“智慧法院”项目实施，确保全区在高院部署的信息化项目稳步推进。一审裁判被改判率实际完成值为 0.94%，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实际完成值为 0.09%，执行完毕率实际完成值为 43.6%，诉讼案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为 97.47%，执行标的到位率实际完成值为 46.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1.73%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绩效关键指标申报表	0.94%	20	20
		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0.47%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绩效关键指标申报表	0.09%	20	20
		执行完毕率	>32.20%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绩效关键指标申报表	43.6%	20	20
	效率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90%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绩效关键指标	97.47%	20	20

				申报表			
	效果指标	执行标的到 位率	>41.30%	克拉玛依区 人民法院绩 效关键指标 申报表	46.97%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00	355.00	355.00	10	1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00	355.00	35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执行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以达到保证办公楼内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办公区公共秩序及司法秩序良好；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的目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执行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达到保证办公楼内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办公区公共秩序及司法秩序良好；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60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6000平方米	100%	10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28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8人	10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维修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0%	10	
			物业维修及时	>=98%	历史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98%	100%	10	

			率					赋分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物业管理 服务费成本	≤140 万元	计划 标准	127.86 万元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139.8 万元	99.86%	9.99	偏差 属于 合理 范围 内
执行 局业 务用 房维 修成本			≤102.85 万元	计划 标准	/	5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102.85 万元	100%	5		
劳务 费成本			≤113 万元	计划 标准	103.28 万元	5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112.35 万元	99.42%	4.97	偏差 属于 合理 范围 内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 保障 管理 区域 内安 全防 范工 作	有效保 障	历史 标准	有效保 障	3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30%	100%	30		
总分	100						得分	99.96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